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出席会议 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经出席独立董事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梁 飞

刘树艳

年 月 日